

## 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并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开放期、参与及退出金额、估值方法、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集合计划的展期、终止和清算、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等内容，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年12月修订）》为准或参见征询函附表。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5年1月13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5年1月13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5年1月15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5年1月13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变更为合同附件。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的征询函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投资者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投资者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的 权利及义 务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p> <p>(4)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p> <p>(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 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保证提供的身份信息和身份资料(含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如拒绝配合, 或经管理人调查后认为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风险超出其风险管理能力的, 管理人有权采取中止服务、终止合同等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p> <p>(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财产;</p> <p>(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根据本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财产;</p> <p>(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5)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

(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 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0)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

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

损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22) 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29)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于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托管人移交投资者签署的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询。如托管人要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27)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28) 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2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0)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资产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托管人移交资产管理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资产委托人使

求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30)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1) 识别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本计划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投资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资产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p> <p>资产委托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资产委托人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资产委托人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提供带有资产委托人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p> <p>（30）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31）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3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用;</p> <p>(3)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时, 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改正; 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 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p> <p>(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 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由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p>	<p>管费用;</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p> <p>(5)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如有)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 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本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2) 在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15) 保存本集合计划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6)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	---

	<p>(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详见附件 1）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投资范围</p>	<p>(1)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发行的资金信托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p> <p>(2)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指数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3) 债权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p> <p>(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转公募基金运作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以下并称公募资管产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除债券型）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p> <p>(2) 公募资管产品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p> <p>(3)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资产；</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国债期货等场内标准化期货合约和标准化期权合约；</p> <p>(5)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公开募集债券型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货币型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6)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3)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p> <p>(4)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80%（不含）；</p> <p>(5)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资管产品和私募资管产品）的比例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80%（不含 80%）；</p> <p>(2) 按穿透合并计算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p> <p>(3) 按穿透合并计算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p> <p>(4) 按穿透合并计算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不含）；</p> <p>(5) 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6)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p>

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80%（不含）；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穿透所其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穿透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9）本集合计划每日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含穿透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本集合计划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证券类投资标的或公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计划，则该产品资金主要投向标准化证券类投资标的；如投资于信托计划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仅以现有能够获取的资讯数据为准进行监控，如与管理人数据存在不统一，以管理人提供数据及确认信息为准）；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要求。

	<p>的，信托计划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p> <p>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13) 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p> <p>(14) 如本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p> <p>(1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控。</p>	
<p>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上述投资比例，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托管人进行事后监督。</p>
<p>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比例及限制及投资禁止</p> <p>1、投资比例及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基金；</p> <p>(2)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合伙企业份额；</p> <p>(3)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p>

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3)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0-80% (不含);

(4)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 (不含);

(5)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 (不含);

(6)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穿透所其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穿透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9) 本集合计划每日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

(10)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含穿透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

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5)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向全部为标准化资产;

(7)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信托计划, 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证券类投资标的, 且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收 (受) 益权, 或者其不得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 2、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 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 (受) 益权, 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6) 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 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7) 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 本集合计划 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证券类投资标的或公募基金，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和信托计划，则该产品资金主要投向标准化证券类投资标的；如投资于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

## 2、投资禁止

(1) 禁止利用本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 禁止管理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 禁止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 禁止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 禁止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6) 禁止侵占、挪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7) 禁止利用本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 禁止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开放期与 封闭期</p>	<p>开放参与期：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开放申购时间为每月的 18-20 日（每次开放三天），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开放赎回期：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每年的的 3 月 18-20 日，6 月 18-20 日，9 月 18-20 日，12 月 18-20 日开放赎回（每次开放三天），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同时，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自其申购申请之日起满六个月的对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含该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如：例如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该投资者持有的对应份额可在 2021 年 9 月 18-20 日管理人公告的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如本次未申请赎回，则投资者下次可申请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8-20 日，以此类推。</p>	<p>开放参与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每周一开放申购，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不开放参与，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开放退出日：本集合计划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每月最后一个周一为开放退出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周一。如遇到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调整开放退出日情形（比如开放影响现有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退出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p> <p>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时，为了保障不同意前述情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且不开放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需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前通知托管人。</p>
<p>参与金额 的限制</p>	<p>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超过部分按 10 万（扣除认/申购费后）及 10 万（扣除认/申购费后）整数倍递增，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扣除认/申购费后），超过部分按 10 万元（扣</p>	<p>1、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次数不做限制。</p> <p>2、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参与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参与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官网公告方式调整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除认/申购费后) 整数倍递增。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3、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 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 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不允许部分退出。
退出金额的限制	若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时, 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 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但调整后的标准不得低于 40 万元。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退出费	委托人连续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不超过 1 年 (不含 1 年) 的, 退出费率为 0.5%; 委托人连续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时间超过 1 年 (含 1 年), 退出费率为 0; 退出费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	退出费率: 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 (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 (孙公司)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无需再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 除初始募集期外,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 (孙公司)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同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 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 (孙公司) 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方式按照本章节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执行。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 (孙公司) 以

	<p>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并在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在被动超标后的5个工作日内强制赎回超标部分，使得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达标。</p> <p>3、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方式</p> <p>就管理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并书面或其他托管人可接受方式征求托管人意见。如投资者对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但不因此影响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效力。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即视为其同意该等事项。此类情况下投资者的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退出金额需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扣除业绩报酬（如有）。</p> <p>4、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披露</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份额发生变动的，管理人还应事后10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p> <p>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p> <p>6、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估值方法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p>	<p>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的估值进行追溯调整。</p> <p>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核算与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p>

<p>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例外）；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债券按历史成本估值。</p> <p>(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p>	<p>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p> <p>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估值。</p> <p>(5) 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6) 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估值。</p> <p>2、股票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p>
---	---

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历史成本估值。

(6) 资产支持证券按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历史成本估值。

(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按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本条第(4) - (7)款约定的“第三方”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并在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选择其他监管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品种，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A、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B、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

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依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确定的模型计算的折扣率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能取得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基金时，应考虑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对估值价选取的影响。

(2)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能取得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但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集合计划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为基础估值/计提收益。

<p>(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p> <p>C、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每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5、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募基金投资估值</p> <p>A、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C、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历史成本估值。</p> <p>6、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4、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指按照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优先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p> <p>(2)管理人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p> <p>(3)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授权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协调提供。</p> <p>5、期货合约估值方法</p> <p>期货合约以估值基准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p> <p>6、期权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估值基准日有结算价的,按照估值基准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期权定价公式)确定公允价值。</p> <p>7、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p> <p>8、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9、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10、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 <p>11、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p> <p>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p>
--	---

		<p>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托管费</p>	<p>自计划成立日起，如托管费每运作年度累计计提不足【3】万元，托管费按【3】万元计算，由管理人于下一运作年度起始（或委托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差额部分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若本计划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不满一个运作年度且托管费累计计提不足“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元的，则托管费按照“3万*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365”计算（最后一个运作年度的实际运作天数为自最后一个运作年度首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p>	<p>删除</p>
<p>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p>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8%】/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10%。但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进行调整，具体标准以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否则管理人不得拒绝未提前10个工作日预约赎</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p> <p>①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但X%最高不得超过60%）且有权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前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或其他途径和方式进行公告，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变更频率应该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相匹配，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期的间隔时间。</p> <p>②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赎回申请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p>

回的客户申请)。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得超过60%。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每笔份额退出确认日、分红日、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每笔所持份额或退出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X%】比例进行计提。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退出或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资产委托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入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geq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

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

③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年化收益率和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差额来计提(赎回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即以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收益为基准,按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X%作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在投资者赎回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X\%;$$

$$\text{其中, } B_i = \sum_{t=1}^n \frac{r_t}{365} - \sum_{t=1}^m \frac{T_{jt}}{365}, n \geq m;$$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leq B_i \text{ 时, } H_i = 0;$$

$$H = \sum_{i=1}^k H_i;$$

其中:

$H$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管理人提取的全部业绩报酬;

$H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  
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一期收益=(本次业  
绩报酬计提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  
份额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  
日前一工作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  
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  
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份额  
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  
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工作日（不  
含当日。如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  
计提日的，对于募集期参与份额  
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  
实际运作天数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之日当天开始起算；对于存续期  
参与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  
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自该笔份  
额申购申请日当日开始计算）到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前一个工  
作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如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没有提取到  
业绩报酬，则不作为下一个业绩  
报酬计提的起始日。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  
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  
计划资产。

##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及复  
核，托管人不进行复核，并由管  
理人在委托人分红或退出或清算  
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  
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  
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  
指令进行支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通过深  
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  
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B_i$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n \frac{r_{it}}{365}$  为  
截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sum_{t=1}^m \frac{r_{it}}{365}$  为截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r_{it}$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对应持有第  $t$  天的业绩报酬计提基  
准（年化）；

$n-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集合计划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运作天数，即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  
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  
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  
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  
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  
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  
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记当日开  
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  
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  
报酬计提的起始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  
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  
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  
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间隔的自然日  
天数；

$m$  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i$  笔  
集合计划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  
额而言）或者自成立日（对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或者转投份额登记日（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  
至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  
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  
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  
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  
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  
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  
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转投份额登  
记当日开始算）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NAV'_e$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  
计净值；

	<p>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p>	<p><math>NAV'_{i5}</math>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math>NAV_{i5}</math>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p> <p><math>N_i</math>为该份额持有人本次赎回/分红对应的第 <math>i</math> 笔集合计划份额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④业绩报酬的支付：业绩报酬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本产品清算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从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总额或清算资金总额中扣除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以管理人的指令数额为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0110090273068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南屏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731002031</p> <p>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条款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执行，不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已计提的业绩报酬进行追溯调整。</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本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收益分配	<p>(一) 收益分配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二) 本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收益</p> <p>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本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本计划采用现金方式； 同等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p> <p>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管理人应当于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元/份。</p> <p>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之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4、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收益分配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每笔投资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6、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的次数、比例、时间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p> <p>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在变更实施日前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管理人至少在R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分红款的划付。</p>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p>	<p>（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p> <p>1、关联交易；</p> <p>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利益冲突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见本章节中“（三）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以及“6、关联交</p>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易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2、发生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相关利益冲突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见本合同“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十三）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范围和依据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范围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包括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与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管理人的合营企业；管理人的联营企业；管理人主要投资方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在官网或证券交易所定期公开披露半年报、年报为准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法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其在官网或证券交易所定期公开披露的半年报、年报为准，包括托管人本身，持有托管人5%以上的股东，托管人持有的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如有）中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金融产品。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关联方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 2、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根据关联交易对本集合计划的影响程度，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在二级市场进行对手方交易单笔达到或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 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审慎评估的具有特殊交易性质的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及对价机制

#### (1) 交易决策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目标，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2) 对价机制

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当通过询价、投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因交易标的性质或交易场所限制等原因须协商或以其他非公开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投资经理、交易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关联交易定价的独立、合理、公允。

### 4、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对本集合计划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拟进行的全部关联交易均需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此外，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另行批准。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从业人员应当避免个人利益、相关方利益与投资者利益相冲突，可能发生冲突或者发生冲突时，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冲突有关情况；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投资者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 (1) 一般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得

		<p>损害投资者利益，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2) 重大关联交易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为了保障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管理人应当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申请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具体以产品相关公告为准），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p> <p>6. 关联交易披露方式、披露内容</p> <p>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等。</p> <p>(1) 临时公告：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通过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2) 定期报告：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利益冲突情况。</p> <p>(四) 其他提示</p> <p>本章节所列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者变更导致以上范围和标准调整的，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该等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p>
<p>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p> <p>(3)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p>

	<p>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p> <p>(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委托人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四)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符合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的，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展期程序。</p> <p>2、展期的安排</p> <p>(1) 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p> <p>(2) 展期的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管理人可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展期： ①参考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以修改合同条款的形式直接对本合同期限进行调整展期。 ②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告后，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3、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不符合集合计划展期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并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终止和清算事宜。</p>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p>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存续期内，连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但为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本集合计划人数少于2人时立即终止本集合计划，如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剩余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公平角度出发，在赎回确认日对剩余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做强制赎回以结束本集合计划；(6)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向约定情形除外。

####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

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但为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本集合计划人数少于2人时立即终止本集合计划；

(6) 如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赎回申请日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数少于2人的，则管理人有权从公平角度出发，在下一个交易日对剩余未申请赎回的客户做强制赎回以结束本集合计划；

(7)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情形除外。

本计划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完毕。

#### (五)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5)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

(6)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 (1) 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

### (2)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 (3) 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

### (4) 基金账户的销户

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 （3）本集合计划银行间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

#### （5）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

####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20年以上。

	<p>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p> <p>(4) 期货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办理销户手续。</p> <p>(5) 基金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p> <p>(6)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销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销户。</p> <p>(7) 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p> <p>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p>	
<p>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但如涉及</p>	<p>1、非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可以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p> <p>(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者修订本合同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p> <p>(2)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然后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征询函。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不受本合同有关最低持有期（如有）或退出费（如有）的约束），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赎回日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p>

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参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涉及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别发生修改的，需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示同意。

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2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

同意变更的投资者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管理人单方变更。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A、变更投资经理。

B、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C、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的变更。

D、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变更、降低管理费率。

E、调低其他费率等对投资者和托管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F、对本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和托管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G、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并通过邮件等协商一致的方式通知托管人。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应当按照本条（1）或（2）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上第1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该等公告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管理人须在变更生效日之前设置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

		<p>内全部赎回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如未全部赎回的投资者数不少于 2 人的，则该等变更内容于管理人公告确认的生效日发生法律效力。</p> <p>3、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4、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p>
其他事项	详见《太平洋证券均盈优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12 月修订)》	

